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

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自2019年12月29日起施行。该决定废止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款，以及据此实行的收容教育制度。同时决定还明确规定，在收容教育制度废止前，依法作出的收容教育决定有效；收容教育制度废止后，对正在被依法执行收容教育的人员，解除收容教育，剩余期限不再执行。

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和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的有效衔接，法律责任的进一步完备，收容教育措施在实践中已经较少适用，收容教育制度的历史作用已经完成，这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社会管理的重要体现。

需要明确的是，废止收容教育制度后，收容教育制度不再实施，但卖淫、嫖娼行为仍然是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的违法行为。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此外，刑法还规定了

组织卖淫、强迫卖淫等罪名，并规定了明确的法定刑，刑法的规定也是遏制卖淫嫖娼行为的重要手段。有关方面应当继续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卖淫、嫖娼行为予以查处；对于组织、强迫卖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故意传播性病等犯罪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新华社

用“制度”保障人民健康权利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出台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8 日表决通过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该法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人民的健康权利从此有了立法保障。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共分十章110条，涵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药品供应保障、健康促进、资金保障等方面内容，凸显“保基本、强基层、促健康”理念。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2月、2018年10月、2019年8月和12月分别对该法草案进行了审议。

为了增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促进各项措施的制度刚性，多项“制度”被写进这部法律。例如，国家建立健康教育制度，保障公民获得健康教育的权利，提高公民的健康素养。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制度，加强免疫规划工作。

该法还融入了多项医改成果。例如，国家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国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

为积极应对当前慢病负担重、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严峻等突出健康问题，必须关口前移，采取有效干预措施。该法将健康促进专辟一章，提出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国家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国家组织居民健康状况调查和统计；国家制定并实施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健康工作计划，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暴力伤医、药品质量、院前急救……对于群众关切，该法也作出回应。例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

专家认为，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搭起卫生健康领

民法典草案将提请明年全国人代会审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8 日上午在京闭幕。会议决定将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民法典草案提请 2020 年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的必然要求，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7 编加附则，84 章、1260 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在 23 日开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首次亮相。这也是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与 2017 年制定的民法总则“合体”后，首次以完整版中国民法典草案的形式呈现。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将于2020年3月5日在京召开

按照民法典编纂工作计划。我国的民法典编纂工作采取“两步走”：第一步出台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将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的各分编草案

/新华社

新证券法四审获通过！明年3月1日起施行

新修改的证券法，历时四年多、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后，于 12 月 28 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表决通过。

新证券法分十四章共 226 条，从证券发行、证券交

易、上市公司的收购、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与旧的证券法相比，新证券法在证券发行方面系统体现了注册制相关内容，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力度加强且创新了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制度，在法律责任方面全面加大证券领域违法处罚力度。

新证券法四审获通过！明年3月1日起施行

新修改的证券法，历时四年多、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后，于 12 月 28 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表决通过。

/新华社

欺诈发行者可能倾家荡产！

新修改的证券法 12 月 28 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表决通过。针对市场深恶痛绝的欺诈发行行为，新证券法大幅加大了处罚力度。

长期以来，在 A 股市场，由于上市后巨大的利益诱惑，一些公司铤而走险对财务等数据大肆造假，以期达到上市标准。一朝败露，投资者利益严重受损，责任方所付出的代价却远不足以形成震慑，市场对此常有“罚酒三杯”之戏谑。

此次修法，大大提升了针对欺诈发行各方的处罚力度。比如，对于“尚未发行证券的”，对发行人的罚款标准由原来的“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提升到“2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对于“已经发行证券的”，对发行人的罚款标准由“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1% 以上 5% 以下”提升为“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10% 以上 1 倍以下”。

更为重要的是，不仅是对发行人，针对相关责任个人的处罚也全面升级。关于欺诈发行，旧的证券法中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建议明年3月3日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新证券法则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新华社